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
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编制单位：

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噪声:	20
6.3 废气: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	21
7.2 厂界噪声	21
7.3 废气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人员能力	2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9.2.1 废水	23
9.2.2 厂界噪声	23
9.2.3 废气	24
9.2.4 总量核算	2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7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27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27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27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27
10.3 验收结论	28
10.4 验收建议	28
附件 1: 营业执照	29
附件 2: 环保批复	30
附件 3: 监测报告	33
附件 4: 危废协议	47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表	51
附件 6: 园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2
附件 7: 房屋租赁合同（含垃圾清运）	56
附件 8: 现场照片	61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 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7号楼4层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研究开发植物药2种、新药2种、仿制药14种，包括：片剂14种、胶囊剂4种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研究开发植物药2种、新药2种、仿制药14种，包括：片剂14种、胶囊剂4种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7月		
调试时间	2022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8月4-5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众联建工（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1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5.7%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7号楼4层建设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实验室每年研究开发植物药2种、新药2种、仿制药14种，包括：片剂14种、胶囊剂4种。研发药物主要针对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内分泌系统类疾病。

2022年6月，委托中北天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2]0018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 年 11 月）等要求和规定，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8 月 4-5 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工作；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8）《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14)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2020 年 11 月)

(15)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16)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2]0018 号）；

(17)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

(1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2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21)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

(22) 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 6 号院四区 7 号楼 4 层。沙岗街 6 号院即为中粮健康科技园，中粮健康科技园东侧为生态谷 4 路，南侧为中粮智慧农场、西侧为生态谷路、北侧为琉陶路。本项目所在的中粮健康科技园四区 7 号楼东侧距离四区 8 号楼 10 米、四区 11 号楼 30 米，南侧距离四区 10 号楼 10 米，西侧距离四区 6 号楼 10 米，北侧距离四区 3 号楼 20 米。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有兴礼村，位于项目东北侧，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360m；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珍稀保护动植物等重要环境保护对象。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关系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7号楼4层，实验室建筑面积616.87m²，主要布置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库房、资料室、试剂库、危废间等。详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实施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实验室建筑面积616.87m²，主要布置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库房、资料室、试剂库、危废间等，每年研究开发植物药2种、新药2种、仿制药14种，包括：片剂14种、胶囊剂4种。研发药物主要针对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内分泌系统类疾病。

本项目职工定员15人，每班工作8小时，夜间不运营，年运营250天。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1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

公用工程：

供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实验室所用纯水采用外购方式解决。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

供暖、制冷：冬季采暖由中粮科技园集中供暖，夏季制冷均由空调供给。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3.3.1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制剂设备		
1	电子天平	5
2	粉碎机	4
3	混合机	2
4	制粒机	2
5	整粒机	3
6	数显恒温振荡器	1
7	搅拌器	3

8	干燥流化床	2
9	干燥箱	4
10	旋转式压片机	2
11	高效包衣机	1
12	包装机	1
13	封口机	1
14	空压机	1
分析设 15 备		
16	水分测定仪	1
17	多功能粉体物理特性测试仪	1
18	脆碎度检查仪	1
19	片剂硬度测试仪	1
20	崩解时限测试仪	1
2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6
22	溶出度仪	4
23	气相色谱仪	2
24	粒径分布仪	1
25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26	红外分光光度计	1
27	物理天平	1
28	酸度计	1
29	超声波清洗机	1
30	可扩展试验箱	4
31	显微镜	1
环保设备		
32	布袋除尘器	1
33	活性炭吸附设备	1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制剂部分原料			
仿制药 主要原料	1	糊精	40 kg/a
	2	玉米淀粉	50 kg/a
	3	蔗糖	40 kg/a
	4	硬脂酸镁	40 kg/a
	5	微晶纤维素	50 kg/a
	6	乳糖	60 kg/a
	7	二氧化硅	8 kg/a

	8	聚山梨酯	50 kg/a
	9	磷酸氢钙	20 kg/a
	10	麦芽糖糊精	50 kg/a
	11	羟丙甲纤维素	20 kg/a
	12	甘露醇	50 kg/a
	13	明胶	50 kg/a
	14	胶囊壳	400 个
新药 主要原料	15	糊精	5 kg/a
	16	玉米淀粉	5 kg/a
	17	蔗糖	5 kg/a
	18	硬脂酸镁	5 kg/a
	19	乳糖	10 kg/a
	20	二氧化硅	1 kg/a
	21	胶囊壳	50 kg/a
植物药 主要原料	22	糊精	5 kg/a
	23	玉米淀粉	5 kg/a
	24	蔗糖	5 kg/a
	25	硬脂酸镁	5 kg/a
	26	乳糖	10 kg/a
	27	二氧化硅	1 kg/a
	28	胶囊壳	50 个
	29	药用植物	100 kg/a
药品分析使用的主要原料			
	30	氯化钠	1 kg/a
	31	氢氧化钠	1 kg/a
	32	磷酸二氢钾	1 kg/a
	33	磷酸二氢钠	1 kg/a
	34	磷酸氢二钾	1 kg/a
	35	磷酸氢二钠	1 kg/a
	36	十二烷基硫酸钠	0.5 kg/a
	37	辛烷磺酸钠	0.1 kg/a
	38	碳酸钾	1 kg/a
	39	乙酸钙	1 kg/a
	40	二甲基亚砷	1 kg/a
	41	乙醇	60 kg/a
	42	甲醇	30 kg/a
	43	乙腈	30 kg/a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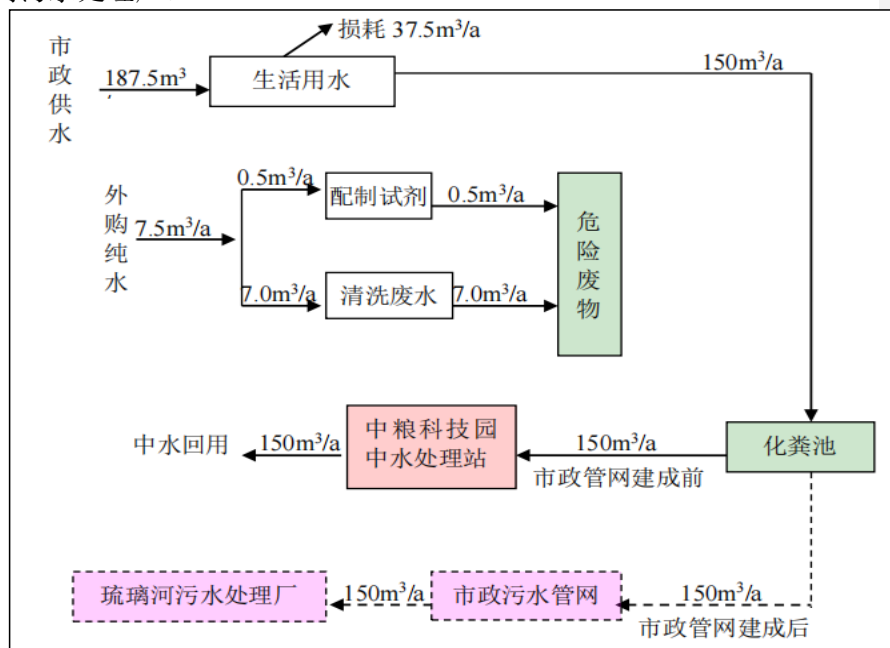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实验室用的纯水，其中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实验室所用纯水采用外购方式解决。

本项目设员工 15 人，年工作 250 天，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87.5\text{m}^3/\text{a}$ ，实验室使用纯水量约 $7.5\text{m}^3/\text{a}$ 。

3.4.2 排水

生活用水的排水率按照 80% 估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150\text{m}^3/\text{a}$ 。实验室清洗水的年使用量约为 $7.0\text{m}^3/\text{a}$ ，全部作为危险处置。

目前，由于市政污水管线尚未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中粮科技园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市政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3.4-1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估算表

3.5 生产工艺

实验室研发过程主要为将外购原料根据研究方向不同制成片剂、胶囊剂后，通过分析设备对其进行分析，从而得到研发成果。实验室的工艺流程主要分制剂和药品分析两部分。

工艺流程简述：

(1) 制剂工艺流程

①外购原材料

根据所要研发的药品外购原材料。本项目主要研发针对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内分泌系统类疾病领域的药物，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糊精、玉米淀粉、蔗糖、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乳糖、二氧化硅、聚山梨酯等。

②粉碎、混合

将外购原料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后放入混合机内充分混合。粉碎、混合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粉尘、设备噪声。

③制粒

使用制粒机将混合后的原料制成颗粒。制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设备噪声。

④干燥

制作好的药物颗粒利用干燥机进行干燥处理，干燥机的工作温度在 40℃~60℃，使用电作为能源。

⑤灌装或者压片、包衣

将干燥后的颗粒根据研究方向不同，一部分进行灌装，形成胶囊剂待分析；另一部分进入压片工序，使用压片机将药物颗粒压成片剂，再使用包衣机将糖衣包裹在片剂外，

完成后的样品待分析。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⑥环保设施

制剂工序中粉碎、混合和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口高度约 18m。

（2）药品分析工艺流程

①试剂配制

根据分析物质不同，配制相应试剂。试剂配制过程中使用甲醇、乙醇、乙腈等挥发性有机试剂，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其中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化学试剂，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②样品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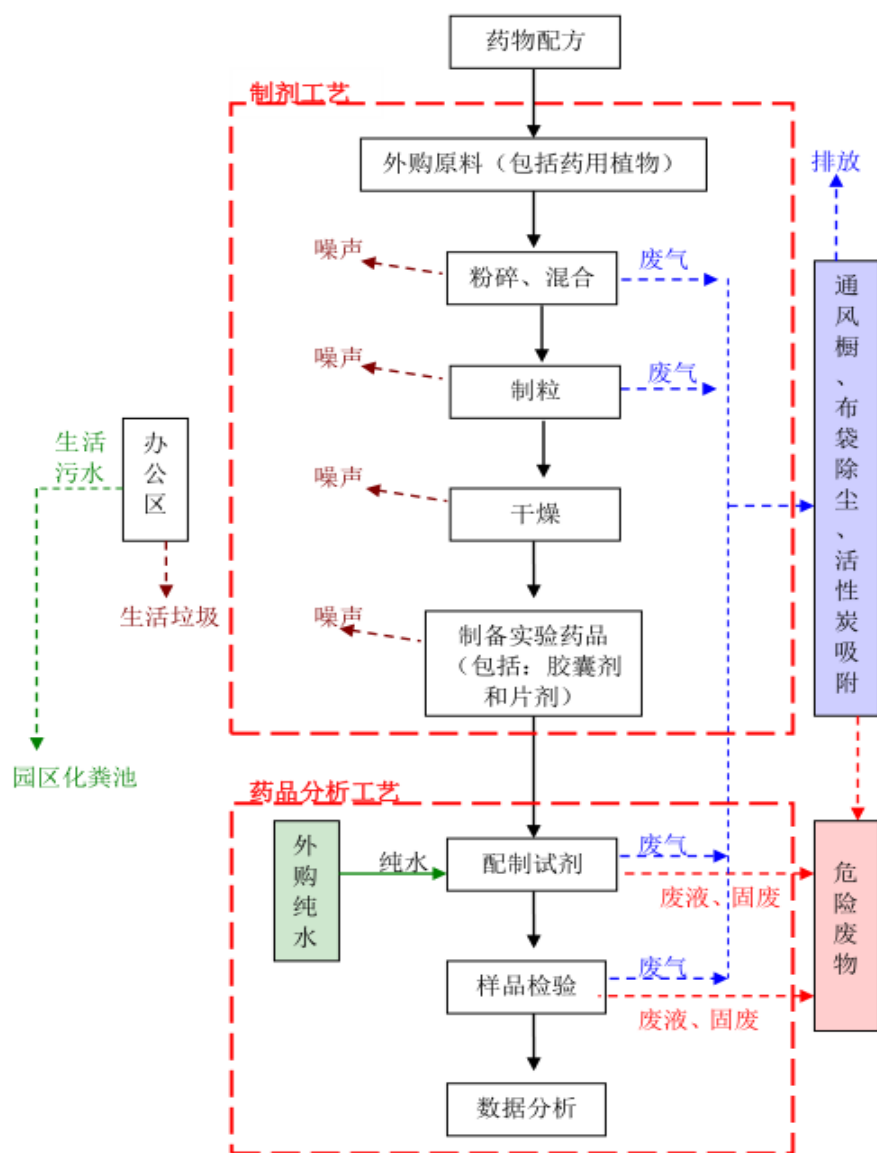
将制剂部分待检样品利用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等设备进行检验分析。检测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实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噪声。其中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及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化学试剂，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③出具分析数据

将实验结果进行专业分析，出具分析数据。

④环保设施

本项目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口高度约 18m；实验室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试剂等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由于市政污水管线尚未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中粮科技园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市政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制剂工序中混合和制粒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药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尘罩或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制剂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排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墙壁、门窗的阻隔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物业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实验清洗废水、废试剂、废液、废试剂瓶、实验用一次性手套、口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具体明细如下：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目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
废气	净化装置	8
固 废	危险废物处置费	1.8
	垃圾收集桶	0.2
合 计		1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污染物类别	结论与建议
废 气	运营期间，本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采暖由中粮科技园集中供暖，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制剂工序中粉碎、混合和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药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乙腈等。实验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排风机收集后，制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药品检测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再引至楼顶排放，排口高度约为 20m。
废 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经中粮科技园中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绿化用水、冲厕用水和道路清扫用水要求，同时也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1 “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B 排放限值要求。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制剂设备、检测设备、排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只要购买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措施，并利用厂房墙壁、门窗的阻隔，在项目营运期，项目各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 体 废 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1.87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的产生量约为0.2t/a；废纸箱、废塑料、废纸由废品回收站回收，不排放；危险废物约为8.38t/a，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密封在危废间暂存，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预计每年研究开发植物药2种、新药2种、仿制药14种，包括：片剂14种、胶囊剂4种。研发药物主要针对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内分泌系统类疾病。	本项目每年研究开发植物药2种、新药2种、仿制药14种，包括：片剂14种、胶囊剂4种。研发药物主要针对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内分泌系统类疾病。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7号楼4层。	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7号楼4层。	无变化
建设面积	616.87m ²	616.87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化
	制冷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中粮科技园集中供暖，夏	无变化

	供暖	季制冷使用空调。	季制冷使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制剂工序中粉碎、混合和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药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乙腈等。实验室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排风机收集后，制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药品检测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再引至楼顶排放，排口高度约为20m。	本项目制剂工序中混合和制粒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药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尘罩或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排放。	1、制剂工序中混合和制粒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2、排气筒高度由20米变为18米。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由于市政污水管线尚未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中粮科技园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市政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由于市政污水管线尚未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中粮科技园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市政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制剂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排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对风机安装消声器以及厂房墙壁、门窗的阻隔降低噪声排放。	本项目噪声为制剂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排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墙壁、门窗的阻隔降低噪声排放。	无变化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物业统一清运；危险	无变化

	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试剂、废液、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用一次性手套、口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废物包括实验清洗废水、废试剂、废液、废试剂瓶、实验用一次性手套、口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7号楼4层，建筑面积616.87m²，利用现有房屋实施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药品检测、分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厨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制剂工序中粉碎、混合和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2、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粮科技园中水处理站，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3、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废液、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三、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的行业，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7号楼4层，建筑面积616.87m ² ，利用现有房屋实施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7号楼4层，建筑面积616.87m ² ，利用现有房屋实施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	无变化

	目。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发实验室项目。	
2	拟建项目药品检测、分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厨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制剂工序中粉碎、混合和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本项目制剂工序中混合和制粒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药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尘罩或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1、制剂工序中混合和制粒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2、排气筒高度由 20 米变为 18 米。
3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粮科技园中水处理站，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由于市政污水管线尚未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中粮科技园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市政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4	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本项目噪声为制剂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排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墙壁、门窗的阻隔降低噪声排放。	无变化
5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废液、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物业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实验清洗废水、废试剂、废液、废试剂瓶、实验用一次性手套、口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无变化
6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已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口做好规范工作、粘贴标识。	无变化
7	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本项目已按规范要求做好“三同时”工作。竣工后开展了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无变化
8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的行业，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无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氨 氮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6.2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要求。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3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11/501-201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II 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	0.546
非甲烷总烃	50	2.52

排气筒高度 18 米，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同时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所计算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严格 50%执行。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次/天 监测2天

7.2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4个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昼间2次/天 监测2天	本项目无 夜间生产

7.3 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排气筒检测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检测样品的有效性；
-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监测依据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HJ1147-2020	PHS-3E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RH-7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 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GC-860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GC-7806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

8.2 人员能力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质控样和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用适合项目的监测方法；使用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检测前对仪器设备等进行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4-5 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工作，监测期间企业生产

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8.4 (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7	7.6	7.5	7.6	7.5~7.7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10	98	106	10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2	35.1	29.4	31.8	31.9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9	35	32	37	400	达标
氨 氮	mg/L	3.90	4.32	4.08	4.41	4.18	45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8.5 (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4	7.5	7.5	7.4	7.4~7.5	6.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96	102	110	10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5	27.8	29.6	33.0	30.73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0	29	32	31	400	达标
氨 氮	mg/L	4.37	3.98	4.44	4.34	4.28	45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昼间		
西厂界外1米处▲1	2022、8、4 10:01-10:15	52.3	3	65
北厂界外1米处▲2		53.1		
东厂界外1米处▲3		53.7		
南厂界外1米处▲4		52.9		

西厂界外1米处▲1	2022、8、4 15:05-15:19	53.4	3	65
北厂界外1米处▲2		52.7		
东厂界外1米处▲3		52.8		
南厂界外1米处▲4		53.5		
西厂界外1米处▲1	2022、8、5 10:00-10:16	52.5	3	65
北厂界外1米处▲2		52.9		
东厂界外1米处▲3		53.8		
南厂界外1米处▲4		53.2		
西厂界外1米处▲1	2022、8、5 15:10-15:22	53.3	3	65
北厂界外1米处▲2		52.9		
东厂界外1米处▲3		52.9		
南厂界外1米处▲4		53.2		

说明：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8.4 采样位置：排气筒检测口（18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0	2.08	3.61	2.8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4×10 ⁻²	3.24×10 ⁻²	5.55×10 ⁻²	4.38×10 ⁻²	2.5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9	2.3	2.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²	4.5×10 ⁻²	3.5×10 ⁻²	4.0×10 ⁻²	0.546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8.5 采样位置：排气筒检测口（18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2	2.69	2.74	2.9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9×10^{-2}	4.20×10^{-2}	4.35×10^{-2}	4.71×10^{-2}	2.52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4	2.7	2.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2}	3.7×10^{-2}	4.3×10^{-2}	3.8×10^{-2}	0.546	达标

9.2.4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50m³/a。目前，由于市政污水管线尚未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中粮科技园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市政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核算排放总量如下：

COD 排放量核算 $t/a = 30 \times 150 \times 10^{-6} = 0.0045t/a$

氨氮排放量核算 $t/a = 1.5 \times 150 \times 10^{-6} \div 12 \times 8 + 2.5 \times 150 \times 10^{-6} \div 12 \times 4$
 $= 0.0003t/a$

本次验收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5.59 \times 10^{-2} Kg/h$ ，颗粒物排放量为 $4.5 \times 10^{-2} Kg/h$ ，本项目进行有机实验时间约为 1000h/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5.59 \times 10^{-2} \times 1000 \times 10^{-3}$
 $= 0.0559t/a$

粉尘排放总量： $4.5 \times 10^{-2} \times 1000 \times 10^{-3} = 0.045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实施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实验室建筑面积 616.87m²，主要布置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库房、资料室、试剂库、危废间等。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研究开发植物药 2 种、新药 2 种、仿制药 14 种，包括：片剂 14 种、胶囊剂 4 种。研发药物主要针对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内分泌系统类疾病。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运营，年运营 250 天。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由于市政污水管线尚未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中粮科技园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市政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制剂工序中混合和制粒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药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尘罩或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噪声为制剂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排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墙壁、门窗的阻隔降低噪声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物业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实验清洗废水、废试剂、废液、废试剂瓶、实验用一次性手套、口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实施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实验室建筑面积 616.87m²，主要布置实验室、办公室、会议室、库房、资料室、试剂库、危废间等。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研究开发植物药 2 种、新药 2 种、仿制药 14 种，包括：片剂 14 种、胶囊剂 4 种。研发药物主要针对心脑血管类、消化系统类、内分泌系统类疾病。

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运营，年运营 250 天。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由于市政污水管线尚未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中粮科技园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市政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琉璃河污水处理厂。

10.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制剂工序中混合和制粒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药品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尘罩或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10.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为制剂生产设备、实验设备、排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墙壁、门窗的阻隔降低噪声排放。

10.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园区物业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实验清洗废水、废试剂、废液、废试剂瓶、实验用一次性手套、口罩、废

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布袋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10.3 验收结论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4 验收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营业执照



批注 [W用1]: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房环审〔2022〕0018 号

关于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植物药 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7号楼4层，建筑面积616.87m²，利用现有房屋实施植物药及创新药仿制药研发实验室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 1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药品检测、分析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制剂工序中粉碎、混合和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2、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粮科技园中水处理站，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3、拟建项目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废液、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三、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的行业，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抄送：中关村房山园管委会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3：监测报告

STC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SECT-JHBG-039-2022
MA
22011205026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 检) 字 (2022) 第 0804-06-2 号

样品名称: 废 气

委托单位: 新基元 (北京)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新基元 (北京)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 (北京) 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2 年 08 月 10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 0804-06-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编号	20220804-06
委托单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7号楼4层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08月05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8月04日-08月07日
检测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 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电子天平/GC-7806 气相色谱仪/GC-7806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列表		
批准:		审核: 徐敏	编制: 冯翔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22年08月10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 0804-06-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时间	2022.08.04	
净化设备及方式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	
排气筒高度(m)	18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m ²)	0.7854		0.7854		0.7854	
测点烟气温度(℃)	31.9		36.1		35.9	
烟气含湿量(%)	2.3		2.3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1		-0.01		-0.01	
烟气平均动压(Pa)	36		36		35	
烟气平均流速(m/s)	6.54		6.58		6.49	
标干流量(m ³ /h)	1.60×10 ⁴		1.59×10 ⁴		1.57×10 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5	3.9×10 ⁻²	2.9	4.5×10 ⁻²	2.3	3.5×10 ⁻²
非甲烷总烃	2.80	4.34×10 ⁻²	2.08	3.24×10 ⁻²	3.61	5.55×10 ⁻²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第 0804-06-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排气筒检测口				采样时间	2022.08.05
净化设备及方式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
排气筒高度(m)	18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m²)	0.7854		0.7854		0.7854	
测点烟气温度(℃)	32.1		37.1		36.5	
烟气含湿量(%)	2.3		2.3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1		-0.01		-0.01	
烟气平均动压(Pa)	36		36		37	
烟气平均流速(m/s)	6.53		6.59		6.67	
标干流量(m³/h)	1.60×10⁴		1.59×10⁴		1.61×10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1	3.3×10 ⁻²	2.4	3.7×10 ⁻²	2.7	4.3×10 ⁻²
非甲烷总烃	3.52	5.59×10 ⁻²	2.69	4.20×10 ⁻²	2.74	4.35×10 ⁻²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 检) 字 (2022) 第 0804-06-1 号

样品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2 年 08 月 10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2)第0804-06-1号

第1页共5页

委托单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7号楼4层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编号		20220804-06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22.08.04					
天气状况	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风向/风速 (m/s)	天气状况	
	10:01-10:15	100.74	34.7	南/<3	晴	
	15:05-15:19	100.51	36.2	南/<3	晴	
检测仪器/编号	AWA6228A 多功能声级计/SECT-YS-95 6006 手持式热式风速仪/SECT-YS-125			检测前校准 (dB)		
				时间: 09:56	93.8	
				时间: 15:00	93.8	
校准器/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SECT-YS-101			检测后校准 (dB)		
				时间: 10:20	93.8	
				时间: 15:24	93.8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2)第0804-06-1号

第2页共5页

检 测 结 果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量值（dB）A	
测点 1	企业厂界	10:01-10:15		52.3
测点 2				53.1
测点 3				53.7
测点 4				52.9
测点 1		15:05-15:19		53.4
测点 2				52.7
测点 3				52.8
测点 4				53.5
签发日期	2022年08月10日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2)第0804-06-1号

第3页共5页

委托单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7号楼4层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编号	20220804-06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22.08.05				
天气状况	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风向/风速 (m/s)	天气状况
	10:00-10:16	100.21	34.7	东南/<3	晴
	15:10-15:22	100.54	35.7	东南/<3	晴
检测仪器/编号	AWA6228A 多功能声级计/SECT-YS-95 6006 手持式热式风速仪/SECT-YS-125			检测前校准 (dB)	
				时间：09:55	93.8
				时间：15:05	93.8
校准器/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SECT-YS-101			检测后校准 (dB)	
				时间：10:20	93.8
				时间：15:24	93.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 检) 字 (2022) 第 0804-06-1 号

第 4 页共 5 页

检 测 结 果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点 1	企业厂界	10:00-10:16		52.5
测点 2				52.9
测点 3				53.8
测点 4				53.2
测点 1		15:10-15:22		53.3
测点 2				52.9
测点 3				52.9
测点 4				53.2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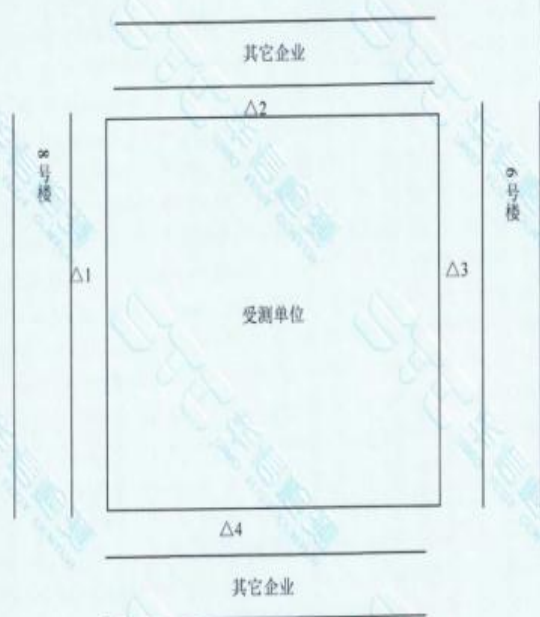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2)第0804-06-1号

第5页共5页

布点示意图



北
↑

注: Δ 为检测点位置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0804-06-3号

样品名称: 污水

委托单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2年08月12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0804-06-3号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1	pH值	HJ 1147-2020	/	PH计/PHS-3E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2RH-70
3	悬浮物 (SS)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AUW120D
4	氨氮 (以N计)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	4mg/L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第0804-06-3号

第2页 共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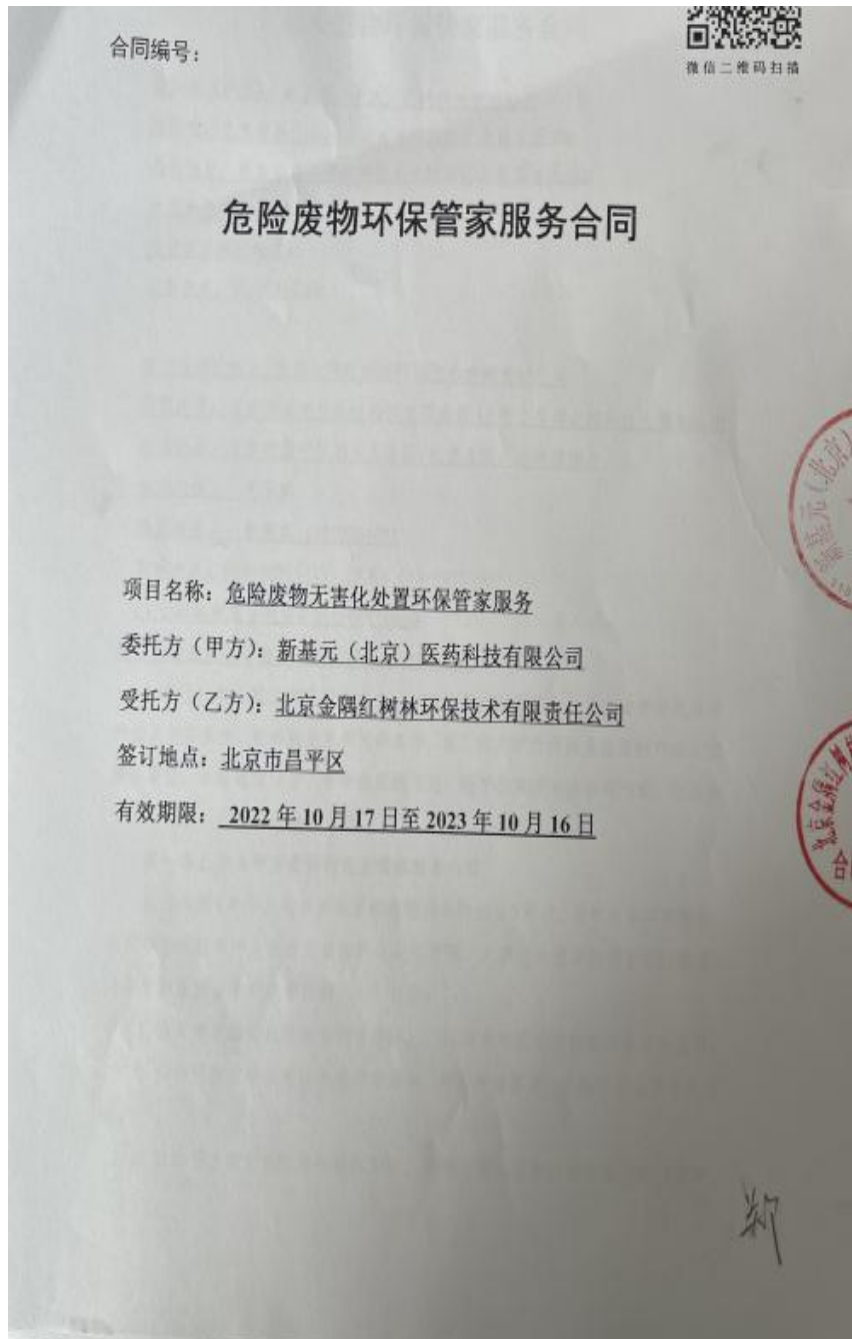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结果汇总表						
委托单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220804-06	
受测单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8月04日~08月10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7号楼4层 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悬浮物(SS), 氨氮(以N计), 化学需氧量(CODcr),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9:00	11:00	14:00	16:00
1	pH值	无量纲	7.7	7.6	7.5	7.6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mg/L	31.2	35.1	29.4	31.8
3	悬浮物(SS)	mg/L	40	39	35	32
4	氨氮(以N计)	mg/L	3.90	4.32	4.08	4.41
5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104	110	98	106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易小		编制: 冯利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22年08月12日	

检测结果汇总表

委托单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220804-06			
受测单位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8月05日～08月10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7号楼4层 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悬浮物 (SS), 氨氮 (以N计), 化学需氧量 (CODcr),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9:00	11:00	14:00	16:00
1	pH值	无量纲	7.4	7.5	7.5	7.4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32.5	27.8	29.6	33.0
3	悬浮物 (SS)	mg/L	34	30	29	32
4	氨氮 (以N计)	mg/L	4.37	3.98	4.44	4.34
5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108	96	102	110
以下空白						

附件 4：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西区7号楼4层4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西区7号楼4层402

法定代表人: 张杰

项目联系人: 李雷雷

联系方式: 17501107308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垆头工业区, 北京金隅北水环保院内

法定代表人: 毛玉麒

项目联系人: 李景泉 13810704601

联系方式: 010-60755475 传真: 010-60753901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 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 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 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经营单位,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故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 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 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 (参考新固废法中产废单位的义务) 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 并按存储要求, 分类存储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申请办理北京市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签字页

甲方：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李岩（签字）

2022年10月17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李岩（签字）

2022年10月7日



附件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吨)
1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毒	液态	箱装	0.8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毒	液态	桶装	0.02
3	试剂空瓶	HW49	900-047-49	试剂空瓶	试剂空瓶	有毒	固态	箱装	0.1
4	实验室垃圾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垃圾	实验室垃圾	有毒	固态	桶装	0.01
5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	固态/液态	纸箱	0.1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11MA04FHAX2T001Y

排污单位名称：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四区7号楼4层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4FHAX2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8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园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粮科技园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粮科技园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中清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E-07地块工业用地实施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整体项目设计总占地面积11987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1818.2平方米。

建设单位已于2019年10月完成一期验收，中粮科技园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开工时间为2019年1月，竣工调试时间为2021年10月，整体项目建成后实际占地面积119876.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9349.94平方米。

本次验收为中粮科技园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占地面积为119876.4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6815.5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粮科技园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2017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粮科技园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7]0046 号。

3、投资情况

中粮科技园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粮科技园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中粮科技园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运营后与环评报告内容和环评批复比较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目前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尚未建成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回用于公厕或厂区绿地浇灌、道路浇洒，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text{m}^3/\text{d}$ ，采用“调节池+缺氧池+MBR+消毒”处理工艺。

待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建成使用后，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琉璃河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通过设置集气管道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主要来自地下车库风机、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等设施。项

目选用低噪设备，地下污水处理站排气口处安装消音器；水泵进出管设软连接，噪声经建筑隔声后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北京天宇玉慧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污水站污泥委托北京吉时通管道疏通有限责任公司清掏处置。污水处理站臭气净化设备产生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更换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处理后的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相关限值规定。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净化后排放的废气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餐饮废气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及相关要求，固废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组信息

见附件。

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邓超 邢勇 兰玉 陈浩
张子由

附件 7：房屋租赁合同（含垃圾清运）

ZL——2010——2712

合同编号：

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 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贾保艳

中粮
COFCO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被委托方）：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576871378X

法定代表人：陈锋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中粮健康科技园

邮政编码：102403

乙方（委托方）：贾保艳

【法定代表人】：/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132421197803235484

通讯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清涼寺区长空路18号温馨小区5号楼3单元601室

邮政编码：072750 联系电话：13910928672

【委托代理人】：/ 国籍：/

【身份证】【护照】：/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物业管理条例》及《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物业项目（以下简称“本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中粮健康科技园物业管理区域：

东至 沙岗东街中心线；

南至 兴礼南路中心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_____X_____。

甲方：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2021年8月13日



乙方：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一、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明细

二、中粮健康科技园物业服务标准

三、服务收费一览表



中粮
COFCO

	装置（烟感、温感等）分批每年检查检验1次，每3年清洗1次。消防栓箱封闭管理，每周循环检查一次，其各种配件完好，可正常使用，无渗漏，无积尘，每半年开箱检查1次消防栓，阀杆处加注润滑油，消防水池、水箱定期检查，水位达到规定标准。 8 每年对员工进行2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次供水管理	1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有跑水、停水处置预案。 2 水箱按要求使用紫外线消毒灯（器），并按规定清洗消毒、水质化验，取得卫生许可证，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箱盖锁，钥匙有专人保管。 3 建立水泵房专人定期巡视制度，每日巡视5次，有巡视记录，及时清除故障和安全隐患。 4 采用一用一备（或一用二备）水泵的供水系统，要定期切换运行水泵。 5 因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需要停水的，应事前告知相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必要时，组织、联系提供水源。 6 操作人员应取得生活饮用水健康检查合格证。
协助维护秩序	1 看护园区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 2 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处设有警示标志。 3 园区出入口有专人24小时值守，外来人员进入小区应联系业主。 4 园区巡查白天3次，夜间4次，楼内巡查每天2次，夜间巡查需2人同行。有巡查路线图、内容和要求，做好记录。 5 岗上值守和巡查人员配备通讯工具，收到报警后在10分钟内赶到现场。 6 门岗值守及巡查人员，形象端正，着装整齐干净，举止规范，语言文明礼貌，门岗服务设施完好、标识清楚，有服务操作细则。 7 监视控制中心设专人24小时值守，处理各类报警和异常信息。管理制度张贴在显著位置。 8 遇突发事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设专人保护现场，配合处理。
清洁服务	1 垃圾袋装分类管理，楼层按栋、楼层按单元设置封闭垃圾桶收集垃圾。垃圾桶标识清晰、外观整洁。桶内套用垃圾袋，垃圾不外露。 2 使用专用保洁车清运垃圾，每日集中清运垃圾2次，保洁车外观整洁，清运垃圾不遗洒。 3 园区公共清洁区域（地面）每日清扫1次、巡查3次，发现堆积物和遗洒物及时清理，小区无明显垃圾，无卫生死角。 4 公共道路地面每日清扫2次、巡视3次，每周清拖1次。公共区域楼梯扶手、栏杆每日擦拭1次。玻璃、防火门、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每周擦拭1次，无积尘。灯具每季除尘1

关 系 证 明

兹有贾保艳(身份证:132421197803235484)为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贾保艳与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市物业服务合同》就等同于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粮(北京)农业生态谷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特此证明

新基元(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 8：现场照片

